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劍道 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簡單介紹劍道歷史</li> <li>- 講解劍道基本禮儀</li> <li>- 教授簡易日文及基本劍道技術</li> <li>- 學員參與同樂活動，體驗劍道運動</li> </ul>
場地需求	地面平滑的室內禮堂或活動室，設有木地板更佳
費用	每節 890 元（同日加時每節 630 元）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影音器材（供播放短片）
體育器材	劍道頭盔、護胴、護手、頭巾及竹劍 (由協會提供)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
每節/課程 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 時間	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41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<a href="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">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</a>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</li> <li>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須赤足參加同樂活動。</li> <li>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（運動示範 210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</li> <li>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</li> <li>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</li> </ol>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</a>